

教育科学学院 2026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相关考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6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和学校部署，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复试分数线与复试名单

复试分数线为初试总分不低于 40 分，复试名单见附件 1。

二、复试方式、时间及内容

方式：网络远程面试。

时间：博士 2026 年 5 月 23 日（周六）8:30 开始，考生依次复试。

硕士 2026 年 5 月 23 日（周六）18:30 开始，考生依次复试。

平台：腾讯会议（双机位同时运行，会议号另行单独通知，操作指南见附件 2。

内容：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三、资格审核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应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材料。由我院对复试考生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关报考材料等进行审查核验，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

担。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详见《华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审核，原件需于入学时交验。

1.港澳地区考生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

3.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信。

4.填写《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3 需本人签字）。

5.提交官方工作证明。

报考教育博士的考生需要提交：具有硕士学位、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学教师，各级各类学校从事思想品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教师、工作人员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报考教育管理硕士的考生需要提交：大学本科毕业后 3 年及以上或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的工作证明（其中，全日制基础教育学校或幼儿园工作经历不少于 1 年）。

请考生在复试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压缩包发至邮箱：
jkyygb@126.com，文件与邮件命名格式：“报考号+姓名”。

四、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需将本人在当地综合性医院（相当于境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原件送交澳门业余进修中心，由该中心转交我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五、拟录取

1.复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复试合格的考生，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成绩/1.5×50%+复试成绩×50%，分别将报考博士和硕士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3.拟录取名单公示7日。（公示网站：<http://yz.scnu.edu.cn/>）

六、其他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院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等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入学三个月内，我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七、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

教育科学学院：86-020-85211326

网址：<http://jky.scnu.edu.cn/recruit/yanjiushengzhaosheng/>

研究生院研招科：86-020-85213863

网址：<http://yz.scnu.edu.cn/>

2. 招生监督办公室：

电子邮箱：zsb03@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年5月21日